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等棘手难题有望破解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实施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针对舆论广泛关注的“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25年2月10日起正式施行。

规范公司登记管理

头一天还在正常营业,第二天就突然关门;刚刚储值充卡,一夜之间人去楼空;……近年来在教育培训、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领域出现了一些不良商家敛财跑路的情况,但消费者在维权时却往往遇到“职业闭店人”操盘顶包。

“职业闭店人”是近年兴起的一个“网红名词”,是指专门协助经营不善的公司进行闭店、跑路和善后处理,从而牟利的群体。他们通常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处理遗留维权纠纷等方式,帮助经营不善的公司逃避债务、转移资产,并从中获利。

“职业闭店人”的常见套路有:多次委托掩盖非法目的——“职业闭店人”通过多次委托办理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没有债务偿还能力的征信“白户”,让真正债务人得以“金蝉脱壳”,从而逃避债务。

大肆促销收割预付资金——“职业闭店人”通过线上线下大肆宣传的促销活动,诱导消费者充值预付资金,随后突然关店跑路。

“职业闭店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还冲击了社会信用体系。他们在教育培训、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领域尤为活跃,通过预付款消费机制欺诈、卷款跑路,给商家和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信任危机。

核心阅读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变更法定代表人,让原法定代表人得以套现出逃,通常是“职业闭店人”惯用的第一招。其关键就是通过不法手段办理虚假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没有债务偿还能力的征信“白户”,并且反复多次重叠委托,逐渐洗白,从而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果断“亮剑”,在《实施办法》中对于“职业闭店人”种种不法行为给出了治病“良方”:

为提升公司登记质量,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

对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行政处罚等情形,限制办理

相关公司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公司存在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等情形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

提升住所真实性,公司登记机关应当验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可以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实施办法》强调要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破解公司治理僵局

市场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对于激发经营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大量企业因注销程序复杂,而搁置办理相关手续。长期积累之后,不仅会占用企业名称等公共资源,还会产生大量异常企业,影响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因此,让企业“退得容易”,成为现阶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之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市场退出难问题。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起覆盖企业等各类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2020年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2021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

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更具标志性意义的是2022年3月1日起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同日,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也正式实施。针对市场主体“注销难”等问题,上述条例及实施细则提出很多创新性举措。

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实施办法》也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公司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协助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公司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办理法人、董监高、股东等人员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涂除信息。

《实施办法》细化公司另册管理制度,明确另册管理的对象、程序,后果以及恢复登记在册状态的条件,规定2024年7月1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无法按公司法规定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出资期限的,由公司登记机关纳入另册管理。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登记在册状态。登记机关对其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恢复登记在册状态。公司登记机关对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公司名称,隐去其他信息,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管理。

同时,《实施办法》还专门强调,公司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长期保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细化注册资本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注册资本

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

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实施办法》,就进一步细化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有关要求,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认缴出资期限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的,公司登记机关经综合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

同时,《实施办法》还强化公司备案义务,规定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注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公司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确保有效沟通,真正起到联络作用;公司董监高存在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的应当及时解除职务并办理备案。

此外,《实施办法》将矛头对准了“登记中介乱象”的行业痼疾。实践中,“商务代理公司”等中介机构登记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回应和满足正常市场需求的同时,中介机构以欺诈手段进行虚假设立登记,利用代理登记开展洗钱等犯罪活动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为此,《实施办法》强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标明代理身份,并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中介机构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登记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注册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中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拟明确三种豁免方式两类豁免事项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监管,平衡公开原则与保密要求,增强规则的系统性、全面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沿用豁免制度 规避披露义务

据了解,证券法以公开为原则,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守国家秘密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考虑到上市公司活动复杂,部分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证监会部分监管规则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在公开原则和保密要求之间作出平衡。

从实践看,豁免披露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相关制度安排散见在不同规则中,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投资者不熟悉、不了解相关制度安排,不理解豁免披露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也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涉密为名开展业务宣传,引发泄密风险,还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滥用豁免制度,规避披露义务。

“《征求意见稿》作为证监会层面专门针对信息披露豁免的文件,弥补了规则分散和体系性不足的问题。”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陈燕红认为,“规章层级的提升不仅增强了规则的权威性和约束力,还细化了适用条件和操作流程,为公司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有助于减少实践中的争议,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了市场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资本市场的公信力在于公开、公平和公正三大原则的落地生根,如何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至关重要。《征求意见稿》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以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保护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进一步全面系统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陈燕红看来,《征求意见稿》以平衡多方法律权益为核心,充分体现了信息披露监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保障市场透明度、保护企业利益和维护国家安全之间找到了平衡点,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更为科学的规则体系。

坚持披露原则 完善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总结借鉴了现行监管规则关于暂缓、豁免披露的规定,结合市场诉求作了提升完善。

《征求意见稿》要求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具体来看,明确豁免方式、坚持披露原则。真实、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基本义务,豁免披露是

例外。《征求意见稿》明确豁免方式包括三种:豁免按照法定的时点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披露),豁免披露临时报告,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同时,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暂缓与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明确豁免事项,便于实践执行。《征求意见稿》将可以豁免的事项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信息;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对于商业类秘密,《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允许豁免的前提条件,相关事项公开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他人利益的,可以豁免。

在陈燕红看来,相较于此前交易所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它重申了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规避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同时明确了上市公司可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实施豁免,如果还存在泄密风险的,再完全豁免。

刘俊海认为,披露暂缓和豁免行为一方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另一方面也有套利的隐患,因此有必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作出防范风险化解风险的制度设计。暂缓或者豁免的范围越广,投资者知道的信息就越少,反而违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因此,《征求意见稿》允许暂缓豁免的同时划定了边界,以避免例外被曲解为一般原则,导致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

压实公司责任 强化外部约束

除了明确豁免事项和豁免方式外,《征求意见稿》从压实公司自身责任和强化监管外部约束作出了制度安排。

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压实公司责任。《征求意见稿》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披露豁免制度,明确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要求上市公司实施豁免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定期向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监管,防范滥用风险。《征求意见稿》明确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制度的,依规责令改正、予以处罚;对不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不符合条件而豁免披露的,追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对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为防止豁免披露被滥用,证监会从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和加强外部监管两方面采取措施,体现了监管的系统性和全覆盖,这种内外结合的双重机制既防范了豁免披露被滥用的风险,又增强了规则执行的约束力。”陈燕红说。

刘俊海认为,“暂缓豁免规则体现了市场与政府的‘有形之手’的有机衔接和同频共振。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微观细胞,为避免浪费不必要的行政监管资源,上市公司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非常必要。同样,行政监管应当发挥兜底作用,若上市公司未能做到慎独自律,监管者需发挥行政指导或者行政处罚职能,以弥补治理失灵带来的不必要后果。”



2024年12月30日,一列满载15个集装箱300吨温石棉的中亚货运专列从甘肃敦煌铁路西站缓缓驶出,一路向西开往塔吉克斯坦杜尚别。这趟专列的顺利开行,标志着敦煌与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据了解,2024年以来,敦煌机场海关监管温棉出口量已达2.14万吨,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通过中亚专列出口塔吉克斯坦的温石棉达854吨。图为兰州海关所属敦煌机场海关关员对出口温石棉进行包装查验。

本报记者 李立娟
本报通讯员 赵冠宏 摄

市场监管总局严打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
查获“特供酒”超66万瓶捣毁窝点200余个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自2024年3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深入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具体措施包括:线下全面排查治理,以包材库房、成品库房、销售场所等为重点,对酒类生产销售者开展“拉网式”排查;以酒水单、仓库、结算单等为重点,对高档酒店、特色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深入排查。

线上全面监测清理。以网络交易平台、拍卖

平台、广告发布媒介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对网络商品交易及互联网广告信息的监测排查。

严打重惩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定期开展线索会商,提前介入侦查,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办案,案情研判分析,对非法制售“特供酒”进行跨部门联合打击,形成整治合力。

铲除非法制售链条。在贵州、四川等白酒主产区物流园区设置检查卡点,阻断“特供酒”物流链条,开展循线溯源,彻查“特供酒”问题产品进货渠道、流向和购销台账,深挖“特供酒”生产源头、包材印刷制作源头、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信息发布源头。截至

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共查获“特供酒”超66万瓶,制假售假设备500余套(台),包材490余万件(套),联合公安部门累计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00余个。

随着专项行动的持续深入,不法分子可能采取“暗语”交易等更为隐蔽的手段逃避打击。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强化部门高效协同联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不断规范酒类制售及营销宣传行为,引导消费者警惕“特供酒”陷阱,全力铲除“特供酒”生存土壤,切实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疆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为
集中约谈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自治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集中约谈会,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会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通报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代表签订并宣读了安全承诺书。

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落实,各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履行法定检验职能,严把特种设备检验关口,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会议要求,新疆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机构要压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全力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安全底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特种设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力度,结合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特种

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生产单位是否办理安装告知、申报监督检验,充装单位是否进行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使用单位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等。

据悉,前期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机构检查时,发现部分单位和机构存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有效运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及检验、检测结果失实等问题。